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3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債　務　人　曾仁昱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①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②新臺幣壹佰叁拾叁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張守仁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5條、第20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張守仁之請求逾第㈡項範圍有違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張守仁如不服本院所為駁回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